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文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813 号）。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3 年 2 月 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202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止，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600,000.00 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威海分行文登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奥文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12 月 15 日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招商银行威海分行文登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2月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该募集专户资金仅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募集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威海分行文登支行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900716610777	11,600,000.00	0	已注销
合计			11,600,000.00	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6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668.14
减：银行手续费	554.7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604,113.41
三、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11,604,055.56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1,604,055.56
四、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出	57.85
五、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明细、银行对账单、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由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奥文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